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曾啟銘

電話: 03-8462860#230

電子信箱:ow1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2451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共計488名、113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113期程表、教育部書函(376550000A_112024510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4510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4510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245103_ATTACH4.pdf)

主旨:為辦理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事宜,請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,初選薦送資料免備文送到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035A號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3年適用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遊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增修重點如下:
 - (一)目的:明列表揚對象含括幼兒園。
 - (二)表揚對象:
 - 1、特色學校獎:明列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。
 - 2、績優人員獎:明列從事校內生命教育工作或教學。
 - 3、特殊貢獻人員獎:明列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







校長及人員。

- 4、新增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,以表揚長期致力生命教育 且對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、且具重大貢獻者。
- (三)獎勵名額:明確各類名額表揚數。
- (四)初選:增列本部生命教育支持系統之推薦機制;初審單位之評選重點;增列教師法第30條,有關尚在調查之文字。

(五)評選基準:

- 1、因「特色學校獎」、「績優人員獎」刪除校園事件處理情形配分(5%),爰修正「資源運用」配分由10%調整為15%。
- 2、增列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評選基準。
- (六)獎勵及表揚方式:新增「特殊貢獻人員」及「終身奉獻 人員」敘獎額度。
- (七)附則:增列推薦單位評選不實之規範。
- 三、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,如貴單位擬推薦「特色學校」、「績優人 員」、「特殊貢獻人員」、「終身奉獻人員、」,請依「填寫說明」填妥相關薦送表件,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送交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曾啟銘輔導員,逾期不予受理;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
- 四、請貴校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,尚在調查、 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五、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









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RvYj5e),標題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自然中華
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23/12/06文文 10: 撰: 14章



